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核查意见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上市公司”、“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盛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跃网络”）100%股权，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10,0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经上市公司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310,000万元增加至610,000万元，新增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项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2018年9月12日披露的《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组方案主要调整内容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1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1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价格扣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后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在扣除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交易价格扣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后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在扣除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依据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增加了配套募集资金规模，因此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同时，由于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方案调整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11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新增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该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且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初

谌 龙

李 忠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